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4日，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自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余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邓亮先生预计将减持不超过通过“国联中科电气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8,613,560股（其中余新女士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152,542股，邓亮先生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461,0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3%（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